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天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2019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	2,700.00	2,700.00	2,813.32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8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募集资金按计划已使用完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8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凤煌

王立柱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8日